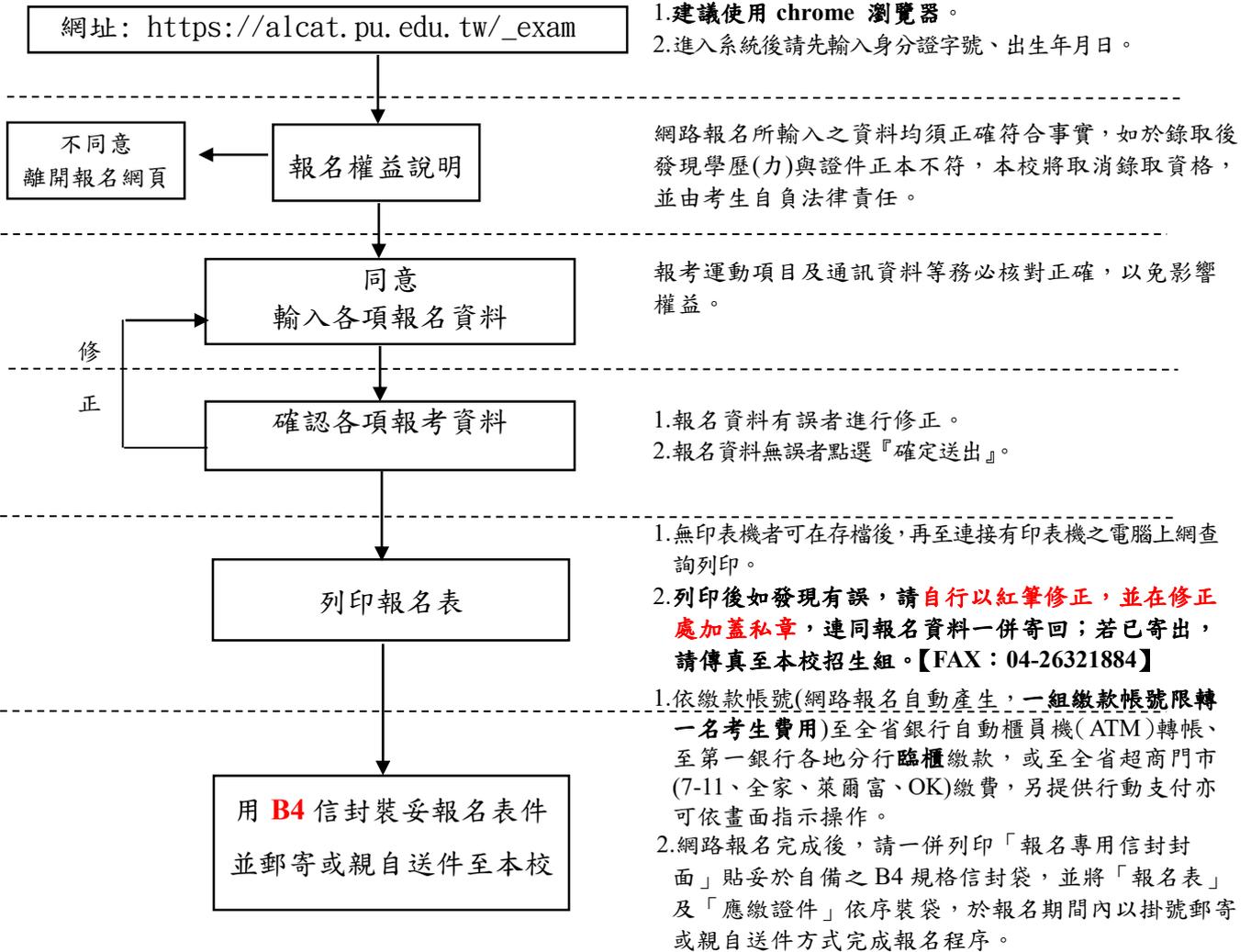




# 附錄

### 靜宜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電腦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之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以紅筆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98/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 註二：至各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 1.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 2.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 3.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 選「非約定帳號」 →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 4.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費。
  - 5.超商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 ※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超商繳費入帳時間較長，請考生於報名寄件時附上繳費證明影本，並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
- 6.行動支付：可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台灣 pay、街口支付)，由網路報名系統選擇信用卡或台灣 pay、街口支付，依畫面指示操作。

註三：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範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請貼近三個月內 兩吋脫帽半身 正面相片一張
姓名	林舒豪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94 年 01 月 01 日	
報考運動項目	籃球							
通訊地址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105 號 (111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如有變更者請電洽：04-26328001*11171-6)							
戶籍地址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300 號							
學歷	國立清水高中 (高中職應屆畢業) 民國 113 年 6 月 畢業					電話	04-26665544	
						行動	0912-999999	
						e-mail	master@gmail.com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林志傑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8882222	
						行動	0918-555555	
身分別	運動績優生							
考試項目	學科能力測驗、學業成績、報考項目特殊表現、術科							
流水號	0015	銀行代碼	007	報名費繳款帳號	106512-9212123XXX	報名費用	\$2,000	
備註								
<b>以下資料考生免填</b>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人員簽章	資料審查			填寫准考證				

**【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考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 →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繳交報名費 → 裝寄表件 → 完成報名，請詳閱簡章之說明，並於報名規定期間內完成所有程序。
- 三、考生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https://alcat.pu.edu.tw/exam/>)。
- 四、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一併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將報名表、審查資料及證明等文件依序裝袋，以掛號郵寄至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參加運動代表隊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表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曾參加\_\_\_\_\_校隊(運動代表隊) 1 年以上 (請填寫  
運動項目)

或

畢業於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畢業體育項目名稱：\_\_\_\_\_)

高中(職)學校名稱：

高中(職)權責單位蓋章：

高中(職)老師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藍框欄位 由本校填寫		

#### ●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113年4月8日(一)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 1.本申請書：姓名、報考運動項目、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申請日期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2.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 靜宜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海德堡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 660 巷 1 號	04-26334515	靜宜大學斜對面
亞特蘭大精品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 135 號	04-26323388	國道三號  下 龍井交流道附近
花沐蘭精品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七賢路 288 號	04-26624848	國道三號  下 沙鹿交流道附近
佛羅倫斯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121-1 號	04-26652938	國道三號  下 沙鹿交流道附近
統一大飯店	臺中市沙鹿區日新街 92 號	04-26622121	沙鹿火車站附近
玉坤田大飯店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75 巷 15 號	04-26623488	沙鹿童綜合醫院 附近
全國大飯店	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04-23213111	科博館附近
金典酒店	臺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04-23288000	SOGO 商圈附近
永豐棧酒店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04-23268008	
長榮桂冠酒店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66 號	04-23139988	
皇星商務大飯店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52 號	04-27053568	國道一號  下 中港交流道、朝 馬附近
鼎隆大飯店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58 號	04-27065411	
台中商旅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93 號	04-2255 6688	
福華大飯店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04-24632323	
裕元花園酒店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4 段 610 號	04-24656555	

##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國道一號	<p><b>中港交流道：</b></p> <p>自  中山高速公路→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臺中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  往(西)沙鹿與臺中港方向行駛(沿臺灣大道)→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p>
	國道三號	<p>※<b>龍井交流道：</b></p> <p>自  國道三號 →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 臺中)→請選擇臺中方向出口→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往  沙鹿方向行駛→至臺灣大道左轉→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p> <p>※<b>沙鹿交流道：</b></p> <p>自  國道三號→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  (西/右)沙鹿臺中方向直走至臺灣大道左轉→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p>
大眾運輸	高鐵	<p><b>【台中高鐵站】</b></p> <p>※計程車：</p> <p>抵達高鐵台中站後，請至 1 樓搭乘排班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如需前往宿舍，可請司機直接駛入校內希嘉學苑、思高學苑或善牧學苑。</p> <p>※搭乘和欣客運 161 路：</p> <p>抵達高鐵台中站後，請搭乘和欣客運 161 路至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40 分鐘)，再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15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p>※區間車：</p> <p>抵達高鐵台中站後，請步行至新烏日車站搭乘台鐵區間車前往沙鹿火車站，再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或步行 5 分鐘至中山路全家沙鹿巨業店前搭乘「往台中方向」的公車，並在靜宜大學站下車；或可搭乘 162 公車直接入校。</p> <p>※台中捷運：</p> <p>抵達高鐵台中站後，請步行至捷運台中高鐵站搭乘前往市政府站下車，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5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國道客運	<p>※搭乘【統聯、國光、和欣、阿羅哈客運】請於臺中朝馬站下車，步行至臺灣大道秋紅谷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5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p>※搭乘【統聯客運-中港轉運站】請於臺中中港轉運站下車，步行至臺灣大道福安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0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火車	<p>※<b>搭海線火車者(建議搭乘):</b> 抵達沙鹿火車站後，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或步行 5 分鐘至中山路全家沙鹿巨業店前搭乘「往台中方向」的公車，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或可搭乘 162 公車直接入校。</p> <p>※<b>搭山線火車者：</b> 請在【臺中站】下車，至<b>前站出口處</b>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50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b>備註：</b> 搭乘臺中市市區公車，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招生學制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報考運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齡球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故未完成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合				
退費 轉帳帳號	郵局	戶名(限考生本人)	局號	帳號	
	銀行	戶名(限考生本人)	銀行/分行	帳號	
			銀行 分行		
檢附證明	1、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或金融機構臨櫃、超商繳款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整面影面(限考生本人)				
審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過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報名費用一律不予退還。但符合上述退費原因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申請退費，經招生單位審查通過後予以退費，退費金額為「所繳交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2. 證件不齊或於報名截止日後申請者，一蓋不予受理，另有關退費所需之轉帳手續費用及郵資等相關費用，將於退費金額中扣除。 3. 審核結果會依考生當初報名時所留之資料通知。 4. 如經審核通過，本組於考試後一個月內辦理退費。 5.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招生組04-26328001分機11171~11175 6. 請傳真至 04-26321884 或紙本郵寄「招生組」收。 個資聲明：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退費申請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儲存與安全控管辦理。繳交申請表即代表您了解並同意上述使用規範。				